**國立宜蘭大學與國際合作學校/學術機構續約檢核表**

**請提案單位依以下檢核事項勾選: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必填檢核事項 | | |
| 🞏 | 續約申請表具推薦人、系所主管、院級主管簽章 | |
| 🞏 | 續結申請表及協議書草案內容已送國際事務處核備 | |
| 二、「教育合作協議續約」須另行勾選之檢核事項(非此類型免勾選) | | |
| 🞏 | 「教育合作協議」已先送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章 | |
| 三、「與大陸地區（不含港澳）續約」須另行勾選之檢核事項(非此類型免勾選) | | |
| 🞏 | 已檢附教育部規定之相關申報表件 | |
| 🞏 | 已知悉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須由國際事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查，核准後方能簽約 | |
| 🞏 | 已確知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非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研修，將無法回校抵免學分 | |
| 提案單位主管核章 | | 日期 |
| **□**國際事務處已收到行政會議提案單、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等相關文件副本，內容無誤。 （國際事務處單位章／日期） | | |

**說明:請提案單位於送行政會議前，需將本表連同行政會議提案單、學術交流協議書續約草案等文件之副本送國際事務處留存備查。本表自107年6月15日起適用。**